

亞東紀念醫院

單位名稱：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通訊地址：2206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二十一號

電話號碼：02-89667000

醫院網站：https://www.femh.org.tw/mainpage/index

第一部分：單位基本資料

1. 醫院整體規模與其他綜合資料：

醫院層級：醫學中心 準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其他

通過評鑑有效日期：106年1月~112年12月

病床數：1415床；平均佔床率：85%；平均每日門診人次：6500以上

2. 復健科組織架構：

復健科主任：莊博鈞醫師

病床數：10床；平均佔床率：99.5%；平均每月門診人次：3780

專業人員：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義肢支架裝具 其他，請說明_____

3. 物理治療單位：

是否通過訓練機構評鑑？是 否 訓練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陳怡伶；職稱：技術主任；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yilin0913@gmail.com

臨床實習負責人：陳怡伶；職稱：技術主任；聯絡電話：02-89667000-1519

電子信箱：yilin0913@gmail.com

物理治療師資歷(至本年度12月底為止)：現有專任33人、兼任0人

工作資歷超過(含)4年者有專任27人、兼任0人

工作資歷為2年(含)至4年者有專任2人、兼任0人

工作資歷為不滿2年者有專任4人、兼任0人

具有臨床教師人數：27人(經醫策會認可機構認證)

物理治療生資歷(至本年度12月底為止)：現有專任2人、兼任0人

提供物理治療學生實習領域之其他專業人員(含輔具治療師等，至本年度12月底為止)：現有專任0人、兼任0人

4. 軟硬體設備：

(1) 本科設置有電療室、運動治療室、職能治療室、語言治療室、兒童治療室，以服務各類型病患的治療需求。

(2) 特殊檢查設備包含肌肉骨骼超音波、肌電圖檢查及運動心肺功能測試儀。

(3) 自費物理治療設備：下肢外骨骼機器人、紅繩懸吊系統、震波。

(4) 門住診復健病歷e化管理建檔，各科室均有電腦，可供臨床病歷即時記錄。

(5) 本院建置網路教學平台，提供24小時多元化線上學習課程。

5. 交通



捷運
搭捷運板南線往頂埔或南港展覽館方向，於亞東醫院站下車



公車
亞東醫院站下車(南雅南路)
51號、99號、F501號、712號、805號、810號、843號、847號、848號、889號、藍37號、藍38號
亞東科技大學站下車(四川路)
57號、234號、265號、656號、705號、810號、1070號(基隆-板橋)
桃園機場乘車
1962號(大有巴士)



火車
板橋火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往頂埔方向，於亞東醫院站下車往3號連通道出口

第二部分：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調查

1. 可提供之實習制度：(單選) A制(6週) B制(12週) C制(18週) D制(36週)
2. 實習目標：
 - (1) 骨科物理治療實習能瞭解臨床相關治療儀器、臨床常見疾病之評估方式，並設立合宜及適當之治療方式
 - (2) 神經物理治療實習能瞭解臨床相關治療儀器及用具，臨床常見疾病之評估方式，並設立合宜及適當之治療方式
 - (3) 小兒物理治療實習能瞭解各種評估量表之使用方式、靈活運用相關玩具以訂立適合的臨床治療計畫及設計相關團體活動已融入治療計畫
 - (4) 心肺物理治療實習能瞭解臨床常見疾病之術前衛教諮詢、設定術後合宜治療計畫、禁忌症或併發症，並了解各種臨床所需使用之轉位技巧及輔具使用原則
3. 實習內容：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制度別			
		A制(6週)	B制(12週)	C制(18週)	D制(36週)
基本項目	骨科物理治療	小時	小時	360小時	小時
	神經物理治療	小時	小時	360小時	小時
	心肺物理治療	小時	小時	360小時	小時
	小兒物理治療	小時	小時	360小時	小時

4. 臨床實習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

第三部分：實習備忘錄

1. 實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1) 學生於來院實習報到前須完成以下動作：

1.1 前兩週至本院「人資數位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實習人員資料

(網址：http://depart.femh.org.tw/hr/form_intern.aspx)

1.2 前一週至「線上數位學習網」完成「當年度新進實習生職前訓練課程」

(網址：<http://elearn.femh.org.tw/cltcms/ctms.do>)

1.3 實習前兩週完成上傳公私立醫療單位開立之體檢報告及保險證明意外傷害險 100 萬保額以上。

檢查項目：一年內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水痘、麻疹、德國麻疹IgG抗體檢驗報告、六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報告 若無以上抗體需附上近1~2年疫苗施打證明。

體檢報告及保險證明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WA17uFN73zNRLsLq5>

(2) 實習當天報到

地點：南棟 4 樓復健中心 負責人：廖又禎 時間：上午8點

(3) 攜帶文件：

■照片規格■2吋□1吋□其他，張數：2

■「當年度新進實習生職前訓練課程」通過明細截圖

2. 實習須知（請假規定，服裝等規定）：

(1) 服裝上著實習白袍制服，裡面上衣勿太過花俏或超過白袍制服長度而外露。全程攜帶識別證

(2) 深藍色或深色長褲(牛仔褲不宜)，深色皮鞋或休閒鞋(球鞋、涼鞋、高跟鞋不宜)。

(3) 頭髮整齊清潔，注意長度並定期修剪，勿作怪異造型。

(4) 實習出勤

(1) 7：50 以前簽到，5：00 以後簽退。

(2) 遲到、早退，需請事假，事假以半小時為單位。

(3) 上下班未簽到、簽退，第二次起，須請事假半小時。

(4) 上班時間若有事暫時離開工作單位，須先告知指導老師。

(5) 請假規則

5.1 請假依比例補實習，事假 1:1(不含病假)，若請假總天數(事假+病假)超過 3 天(A 制 1 天)，全部以 1:3 之比例補實習。若全勤者，實習總分加 3 分。

5.2 臨時請病假，請於上午上班時間 30 分鐘內親自致電指導老師請假，否則視為曠班(須以 1：3 比例補實習)，事後需檢附醫生證明方可准假。

5.3 病假如需住院，住院 7 天內(含) (A 制 3 天)以 1：1 比例補實習。超過 7 天 (A 制 3 天)以上之天數以 1:3 比例補實習。

5.4 事假除臨時事故外，需事前向指導老師提出，經同意後方可請假。

5.5 報告前一天或當天請假，以 1：3 比例補實習。

5.6 公假(含學校活動，兵役體檢 1 天)需事前向指導老師提出，並佐附學校公函或證明文件方可請假 (不列入補實習時數計算)。研究所考試面試不認列公假。

5.7 喪假：直系親屬死亡，以一週為限；(外)祖父母死亡，以三天為限(A 制 1 天)。

(不列入補實習時數計算)

- 5.8 實習時間比照本院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如遇天災(如颱風)，則按新北市政府公告(不上班)放假。
 - 5.10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指導老師同意簽章後准假。
 - 5.11 請假超過 15 天(扣除公、喪假) (A 制 5 天)，則終止本單位實習。
- (6) 因故需請假時，應按「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請假，並填寫「醫事實習學生請假單」。